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清申37号

申请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番禺大道北1126号2栋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学义。

诉讼代表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朱璧云，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卉蕙，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中电科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中山一路5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申请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华裕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中电科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在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中电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B7F078，法定代表人为罗建华，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中山一路50号一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华裕公司、罗建华，营业

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字、复印。中电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中电公司公示信息及其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记载，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中电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中电公司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粤破终 118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受理华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指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中电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中电公司已于2008年12月24日被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其已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其依法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中电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中电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下，中电公司的股东依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中电公司进行清算。作为中电公司的股东，现华裕公司向本院提出指定清算组对中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市华裕电子服务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中电科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

